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22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

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5、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6、2023年9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资金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其进行了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请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

7、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根据项目最新进展及审核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请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8、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经过多方讨论和审慎的论证分析，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二、 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工作，但因

宏观环境变化，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 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经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系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上交所的终止审核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